

商業拍攝期間，以下事項須請特別注意：

攝影證：請由友愛街出入口通行，並在中控室換領工作證/攝影證，方可進行拍攝事宜。否則，不得於室內架設腳架等攝影設備。

不得進入展間拍攝：商業攝影期間一律禁止進入展間拍攝，也禁止特寫任何藝術品，以免衍生版權相關法律問題。

禁止奔跑：商業攝影期間一律禁止奔跑，以免產生碰撞造成藝術品損壞，或引起不良觀感。

請勿影響其他遊客：商業拍攝以不干擾民眾參觀為主，需清空場地者，請以封館拍攝專案申請借用。

感謝您的配合!

臺南市美術館
資源開發部
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
T:06-2218881 #2507